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710
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9和11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和平 与安全的影响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草案A/45/L.3所涉 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沙迈勒·纳塞尔先生(埃及)

1. 1990年11月5日和6日,第五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153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45/L.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5/25和Corr.1)。第五委员会并收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5/7/Add.4)。
2. 关于在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A/C.5/45/SR.21和23)。
3. 阿富汗代表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发了言。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4. 根据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通知大会,决议草案A/45/L.3如获大会通过,则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需增经费\$6 150 000。此外,提供这笔额外经费时不得动用意外准备金。另外,在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增经费\$336 100,不过这笔钱与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额款额互相抵消。
